

「一起走進唯識—《成唯識論》釋義」講座

目錄與摘要

( 第一講 至 第三十一講 )

講座編號／題目	摘要
第一講 造論緣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以《歸敬頌》，表明論主釋《唯識三十頌》之意，目的在於破除對我空、法空的迷謬。</li><li>- 透過斷除煩惱障與所知障，得大乘之解脫與菩提。</li><li>- 唯識義理為佛法核心，透過系統論述建立正解。</li></ul>
第二講 我法非實（上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世間與聖教雖談我與法，但唯識認為皆屬假說。</li><li>- 假分為「無體隨情假」與「有體施設假」。</li><li>- 簡介三能變：第八識（異熟）、第七識（思量）、前六識（了別境識）。</li><li>- 「我」與「法」皆依識所變，並非真實存在。</li></ul>
第三講 我法非實（下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「我」與「法」的定義，依不同施設有多種名稱。</li><li>- 外道以「實、德、業」等執為實法，佛教則以「蘊、處、界」安立為假法。</li><li>- 解釋「識轉變」。</li><li>- 識之定義為「了別」。</li><li>- 八識各自有「了別」的功能。</li><li>- 「種子」為阿賴耶識的相分及有潛藏功能的意義。</li></ul>
第四講 外境何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唯識如何解釋外境的來源。</li><li>- 外境並非真實存在，而是「內識轉似外境」，由心識變現出似我、似法的假象。</li><li>- 因無始以來的「我、法分別熏習力」，識生起時自然現起似外境。</li></ul>
第五講 實我不可得 （一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破斥實我，分三類主張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我體常、周遍、量同虛空，隨處造業受苦樂（勝論、數論）；</li><li>■ 我體常但量不定，隨身大小卷舒（耆那教）；</li><li>■ 我體常至細如極微，潛轉身中作事業（獸主、遍出）。</li></ul></li><li>- 簡介數論二十五諦。</li><li>- 簡介勝論六句義。</li><li>- 破斥第一種之說。</li></ul>

<p>第六講 實我不可得 (二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延續破斥第二種及第三種的「實我」主張。</li> <li>- 駁斥「我體常但大小隨身變化」之說。</li> <li>- 駁斥「我體細如極微、潛身作業」之說。</li> <li>- 分析「我」與「蘊」的三種關係（即蘊我、離蘊我、非即非離蘊我），逐一破斥其不合理處。</li> </ul>
<p>第七講 實我不可得 (三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運用「兩難法」破斥實我主張，提出三個關鍵問題：—</li> <li>- 問「實我是否有思慮」。</li> <li>- 問「實我是否有作用」。</li> <li>- 問「實我是否為我見所緣」。</li> </ul>
<p>第八講 兩種我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我執分為「俱生」與「分別」兩種。</li> <li>- 俱生我執：無始以來的虛妄熏習內因力所成，不待外緣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分為第七識常相續執我、與第六識有間斷執我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- 分別我執：由後天邪教與錯誤思惟引起，僅在第六識中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分為緣邪教所說「蘊相」，執為即蘊我、及緣邪教所說「我相」，執為離蘊我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- 俱生我執需在修道位中數數修生空觀方能除滅；分別我執於見道時即可斷除。</li> </ul>
<p>第九講 詰難無我（一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延續我執主題，論主總結一切我執皆緣於無常的五取蘊相上起執。</li> <li>- 外道質疑：若無實我，何來記憶、學習、恩怨等事？</li> <li>- 以「本識種子，一類相續」解釋記憶與學習機制。</li> <li>- 以幻象為喻，說明三自性：圓成實性（真實）、依他起性（幻有）、遍計所執性（妄執）。</li> </ul>
<p>第十講 詰難無我（二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外道續問：若無實我，誰造業、誰受果？</li> <li>- 誰輪迴、誰求涅槃？</li> <li>- 唯識以「心識相續」為業果與輪迴主體，非實我而是識的因果相續。</li> <li>- 總結：實我非有，唯有諸識無始時來因果相續，由妄熏習現起似我相，愚者妄執為我。</li> </ul>
<p>第十一講 實法不可得— 破數論（一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介紹數論實法主張：神我與自性、喜憂闇三德及二十五諦宇宙觀。</li> <li>- 數論宇宙觀：神我為精神主體，能推動自性。自性由喜、憂、闇三元素組成，原本均衡不動，結合神我後展開大有、我慢，再演變為五唯、五大、五知根、五作根及心根，構成世間。</li> </ul>

<p>第十二講 實法不可得一 破數論（二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破斥自性三德展開大有的問題，提出對三事合成的質疑。</li> <li>- 從體相不相離，說明「三事合成一大」的問題。</li> </ul>
<p>第十三講 實法不可得一 破數論（三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指出三事（喜、憂、闇）合成大有一相的問題。</li> </ul>
<p>第十四講 實法不可得一 破勝論（一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介紹勝論「六句義」：實、德、業、同、異、和合。</li> <li>- 勝論認為六句義皆為實有，現量所得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「實」指九種基本元素（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時、方、我、意）。</li> <li>•「德」為屬性，共列十八種。</li> <li>•「業」為五種活動。</li> <li>•「同」指共通性</li> <li>•「異」指獨特性</li> <li>•「和合」令不同句義結合成一整體。</li> </ul> </li> </ul>
<p>第十五講 實法不可得一 破勝論（二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以因明論式破斥勝論執實法的主張。</li> <li>- 勝論認為地水火風屬實句義，堅濕煖動屬德句義，但兩者皆為身根所觸，卻分屬有礙與無礙的矛盾。</li> </ul>
<p>第十六講 實法不可得一 破勝論（三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指出「六句義」非離識實有。</li> <li>- 不應在事物之外另立實在的有性。</li> </ul>
<p>第十七講 實法不可得一 破勝論（四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破「同句、異句、和合句」</li> <li>- 勝論認為「實德業」之外另有「實性、德性、業性」，即同異句。</li> <li>- 以因明論式破斥以上觀點。</li> <li>- 解釋因明論式中的因三相條件（遍是宗法性、同品定有性、異品遍無性）。</li> </ul>
<p>第十八講 實法不可得一 破勝論（五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總結六句義皆非離識實有</li> <li>- 勝論強調現量所得為實有依據，論主指出實等非現量所得。</li> </ul>
<p>第十九講 破餘論（一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破「大自在天」與聲常論</li> <li>- 以因明論式破「大自在天」的常、遍、實。</li> </ul>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破斥兩種聲常論。</li> </ul>
第二十講 破餘論（二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破極微是實法</li> <li>- 外道認為極微常住實有，雖不為五根所取，然聚合能生麤色；麤色無常但體實在。</li> <li>- 提出極微「有方分／無方分」兩難。</li> <li>- 破斥「果遍在因」、「多極微合成一果」等辯解</li> </ul>
第二十一講 總破法執（一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外道法執綜合為「有法」與「有性」的四種關係，分別為：同一、別異、亦一亦異、非一非異。</li> <li>- 第一種：數論執「同一」，有法與有性同體，違三德差別及世間差別。</li> <li>- 第二種：勝論執「別異」，有法與有性不同，則如已滅無，體不可得，違自身理論及世間現見。</li> </ul>
第二十二講 總破法執（二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續論法執。</li> <li>- 第三種：無慚外道，執「亦一亦異」，同時犯「一」與「異」的過失。</li> <li>- 第四種：邪命外道，執「非一非異」，實則仍落入「一」或「異」，為戲論。</li> </ul>
第二十三講 極微非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破二乘執離識實有色法、不相應行法、無為法。</li> <li>- 若極微有方分，即可再分析，非實有；若無方分，則無法解釋「承光發影」等現象。</li> <li>- 以日光映柱有光影兩面、觸牆僅得一邊等五難，論證極微必有方分，故非實有。</li> <li>- 總結極微非實，故小乘等所執「有對色」實不成立。</li> </ul>
第二十四講 五識所緣（一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續破法執。</li> <li>- 色等五境非無，然是「識變」，由第八識變現，不離識存在。</li> <li>- 五根非現量得，但能發識，比知是有，亦是內識所現。</li> <li>- 破正量部「能引生似自識者即所緣緣」之說，指出若僅以「能生」定義，則因緣等亦成所緣緣，其理不成。</li> <li>- 破經部「極微和合相」為五識所緣，論證和合相非實有自體。</li> </ul>
第二十五講 五識所緣（二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駁斥「和集說」，即極微集成麤相，為五識所緣。</li> <li>- 五識只能緣麤相，不能緣細相的極微，否則各識將可互緣他境。</li> <li>- 佛說極微只是為破除眾生執麤色為實有，並非實有極微。</li> </ul>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一切有對色皆為識所變現，非極微合成。</li> <li>- 識變現境相時是「頓現一相」，並非先現極微再合成。</li> </ul>
第二十六講 色法自性（一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表色、無表色皆屬小乘所執之色法。</li> <li>- 本講先破「表業」，分「身表色」與「語表色」。</li> <li>- 「身表色」：有部認為有形，正量部認為以動為性，經部認為心所引生。</li> <li>- 論主觀點：「身表色」實為以心為因，識所變現之色相剎那生滅、相續轉移，似有動作，假名為「身表」。</li> <li>- 語表色：本質是以心為因，耳識變現聲相連續，假名為「語表」。</li> </ul>
第二十七講 色法自性（二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「無表色」非實色法，是依思心所、願心所之不同分位假立。</li> <li>- 身、語業皆由思心所發動，意業即思本身。</li> <li>- 審慮、決定二思與意識相應，動發思引身語。</li> <li>- 十業道皆以思為自性。</li> <li>- 表色、無表色皆非外在實法，唯內識所變。</li> </ul>
第二十八講 不相應行法 （一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破斥小乘等執不相應行法為實法。</li> <li>- 小乘有部列 14 種，本講討論「得、非得」。</li> <li>- 行蘊包括心相應行法（心所）及心不相應行法。</li> <li>- 不相應行法，無自體，僅依色心心所分位假立。</li> </ul>
第二十九講 不相應行法 （二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小乘有部認為「得」能令法現起。</li> <li>- 論主反駁：無為法不起，非情亦能現起，未得已失不能生，俱生得違二生說，善惡無記不能並起，若待餘因則得無用。</li> <li>- 指出一切法成就皆依有情，非依得。</li> <li>- 依有情可成諸法位分位假立三種成就：種子成就、自在成就、現行成就。</li> </ul>
第三十講 不相應行法 （三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本講討論「眾同分」與「命根」是否實法。</li> <li>- 小乘依契經言「人同分」「天同分」，認為有實自體。</li> <li>- 論主駁斥：契經僅假立，非異於色心的實體。</li> <li>- 結論：「眾同分」僅依身心相似分位假立。</li> <li>- 「命根」小乘依契經說「壽、煖、識」執為實有。</li> <li>- 論主解釋：三者皆依阿賴耶識分位假立，體即第八識。</li> </ul>
第三十一講 不相應行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本講討論「無心二定」與「無想異熟」，小乘有部執為實法，因能遮心心所。</li> </ul>

(四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論主駁斥：遮心心所不必依實法，假法亦能遮。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- 前六識不現行假立無想定，第七識染分不現行假立滅盡定。</li><li>- 無想異熟：修無想定前求果，熏成種子，招感異熟識，生於廣果天。</li></ul></li><li>- 結論：二定與無想異熟皆非實有，僅依分位假立。</li></ul>
-----	---